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2 年 7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為使本校菁英學分學程順利施行，相關作業尚須審慎規劃，故該學程暫停實施。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1021 學期初選登記將於 8/19 結束，第一次加退選於 8/23 開始，各開課單位課程資料需再更動者，請於 8/15~8/17 儘速處理。
- 二、請各單位積極督促所屬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本組將於每次選課作業前匯出未填寫名單送各院作為教師績效評量之依據。
- 三、為配合 83 年次役男暑期軍事訓練休假狀況，1021 學期 8 月份選課時程皆安排於週六及週日，敬請各學系協助宣導。
- 四、依規定本校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近期常有學生因重複修習同課名課程而無法如期畢業，故請各開課單位開設新課程時先行查詢全校歷年課程名稱，以不重複為原則。
- 五、招生組命題閱卷事務進行中。

註冊組

- 一、102 學年度畢審作業已於今年 8 月開始，請各系通知同學於選課前確認應補修課程，避免發生未確認的爭議。
- 二、請各學系提醒 102 學年度新生關於辦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 三、請各系向 102 年度入學新生收齊學籍資料表和學歷證明及因申請學生證悠遊卡所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處理同意函」，利於同學換領新學生證。
- 四、1012 學期授課教師成績更正，請於即日起至開學第一週 9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送至註冊組。
- 五、請各系關懷本校所有學生註冊繳費狀況。

教學資源中心

- 一、配合 102-1 校務追蹤評鑑，整理相關佐證資料。
- 二、辦理 102-1 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現已有 15 名教師申請)。
- 三、辦理 102-1 數位教材補助申請。(現已有 26 門課程申請)。
- 四、教師已可於教務系統查閱 101-2 期末教學評量結果。
- 五、開南大學管理 e 化人才課程將於近期內辦理招生說明會，請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招生組

- 一、進行中
 1. 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2. 執行本校中英文簡介製作。

3. 承辦 9/7 全國高中職家長會長協會理監事會議。
4. 102 上學期陽明高中高三學群講座。

二、已完成

1. 102 學年度技優保甄入學。
2.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甄入學。
3.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4. 102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
5. 102 指考試場行銷計畫。
6. 103 學年度總量提報。
7.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考試。
8.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9. 102 學年度指考揭榜暨註冊追蹤計畫。
10. 102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計畫。
11. 規劃執行大溪電台廣告計畫。
12. 規劃執行大學招生資訊網資料上傳。
13. 執行個人申請固本開源計畫。
14. 協辦觀音高中影音創作營。
15. 7/16 及人高中夏令營。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2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一，P.7)

說 明：1.102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所抵免之學分提高編級及至對應年級，經編高後不得要求回復原年級。
3.本次符合編高共計 105 名，名單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詳見附件二，P.12)

說 明：業經 102 年 8 月 6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級多益課程專案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u>	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本 <u>校觀光運輸學院</u> 學生畢業就學競爭力與符合國際化環境的需要， <u>人文社會學院負責</u> 推動加強 <u>多益</u> 英語通識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為加強本學院學生畢業就學競爭力與符合國際化環境的需要，推動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修改條文內容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 <u>校觀光運輸學院</u>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外籍生。 <u>其他學院申請核准後比照辦理。</u>	適用對象：本學院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外籍生。	修改條文內容
第三條	<u>本</u> 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由原通識課程依序為外國語文(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學分(10 學分)組成。學生於大一至大三各學期，須按本 <u>校學院</u> 安排必修一門	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由原通識課程依序為外國語文(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學分(10 學分)組成。學生於大一至大三各學期，須按本學院安排	修改條文內容

	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亦即修習本課程期間，每學期均有一門通識課程不得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	必修一門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亦即修習本課程期間，每學期均有一門通識課程不得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	
第四條	本課程採能力分班制。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依學生入學英文成績或須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進行分班。 從往後自大一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選課前均須重新施測分班。視學生學習狀況與學習成效調整。 若學生修讀本課程不及格，該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本課程採能力分班制，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分班；往後自大一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選課前均須重新施測分班。若學生修讀本課程不及格，該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修改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新制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需達 2750 分以上，或同等級[註]），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新制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需達 250 分以上，或同等級[註]），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修改條文內容
第六條	轉學(系)生以轉入學期為基準，自轉入本學院後開始修讀本課程。 <u>本課程分級分班之依據為轉學轉系(系)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加退選期間，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分班。考試之英文成績或程度辦理之。</u> 轉入觀光運輸本學院前所遺之本課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轉學(系)生以轉入學期為基準，自轉入本學院後開始修讀本課程。轉學(系)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加退選期間，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分班。轉入本學院前所遺之本課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修改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課程分為四等級，均按一定之順序開課。學生如因休學、赴國外交換生、或赴校外實習以致修課中斷，為避免復學後修課順序錯置或於同一學期修習兩門以上之本課程，故於已述不在校期間休學期間所遺之學分，經本校學院審查同意後，得改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本課程分為四等級，均按一定之順序開課。學生如因休學、赴國外交換生、或赴校外實習以致修課中斷，為避免復學後修課順序錯置或於同一學期修習兩門以上之本課程，故於休學期間所遺之學分，經本學院審查同意後，得改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修改條文內容
第八條	1.為激勵學生勤學英文，針對分級測驗(TOEIC)成績較前次進步 20 分(含)以上者，由本院頒發進步獎獎狀，以茲鼓勵。 2.學生於修習本專案課程期間，凡參加正式多益測驗，成績達 600 分(含)至 650 分(不含)且提出成績證明者，由本專案核發獎勵學金 1,000 元，每位學生以領取一次為限。成績達 650 分(含)以上者，以申請人文社會學院相關考試獎學金為原則，本專案不再另行發放獎勵學金。	1.為激勵學生勤學英文，針對分級測驗(TOEIC)成績較前次進步 20 分(含)以上者，由本院頒發進步獎獎狀，以茲鼓勵。 2.學生於修習本專案課程期間，凡參加正式多益測驗，成績達 600 分(含)至 650 分(不含)且提出成績證明者，由本專案核發獎勵學金 1,000 元，每位學生以領取一次為限。成績達 650 分(含)以上者，以申請人文社會學院相關考試獎學金為原則，本專案不再另行發放獎勵學金。	刪除條文
第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修改

八 九 條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文 序號
[註]	與 TOEIC 成績 550 同等級之各類英語測驗參考分數： TOEFL ITP 成績 457；TOEFL iBT 成績 57；IELTS 成績 4.0；全民英檢中級；CEF B1 等級。	與 TOEIC 成績 550 同等級之各類英語測驗參考分數： TOEFL ITP 成績 457；TOEFL iBT 成績 57；IELTS 成績 4.0；全民英檢中級；CEF B1 等級。	刪除 條文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制度」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提案) (詳見附件三，P.13)

說 明：業經 102 年 8 月 8 日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合作企業與畢業專題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實習合作企業評分佔學生該科目總成績之 67 0%，實習授課教師評分佔學生該科目總成績之 43 0%。	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合作企業與畢業專題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實習合作企業評分佔學生該科目總成績之 70%，實習授課教師評分佔學生該科目總成績之 30%。	修改 條文 內容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通過、提送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並送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備後公布實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 條文 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詳見附件四，P.14)

說 明：業經 102 年 4 月 24 日資訊學院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含)者 ，得於第一二學期第 11 週期末前，備妥申請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資訊學院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含)者，得於第一學期第 11 週，備妥申請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資訊學院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修正 條文 內容
第 三 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資訊學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 百分之三十 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大三 上下 學期結束後 前 依公告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資訊學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後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修正 條文 內容
第 四 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 三、 推薦函二封專題報告或作品集三份 。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名次證明乙份。	修正 條文 內容

四、名次證明乙份。 五四、研究報告或 進修計畫書三份。 六五、 自傳乙式三份。 七六、推薦函或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五、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六、自傳乙式三份。 七、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檢具「102 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五，P.15）

說 明：1.本案業經於 102 年 8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02 年 8 月 8 日 102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 1 次院務會通過。

2.依據 102 學年度課規，訂定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表。

3.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6000000043	運輸學	3	B6000000043	運輸學	3	配合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B6040000136	海商法	3	B6040000136	海商法	3	
B604000009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B604000009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B6040000189	國際貨運場站經營與管理	3				
B6040000188	國際運輸法	3				
B6040000125	流通與通路管理	2				
B6040000122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檢具「102 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進修部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六，P.16）

說 明：1.本案業經於 102 年 8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02 年 8 月 8 日 102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 1 次院務會通過。

2.依據 102 學年度課規，訂定進修部輔系應修科目表。

3.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6000000051	運輸學概論	3	C6000000051	運輸學概論	3	配合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C6040000135	海商法	3	C6040000135	海商法	3	
C604000008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C604000008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C6040000207	貨櫃場站經營與管理	3				
C6040000049	國際運輸法	3				
C6040000127	流通與通路管理	2				
C6040000126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電子商務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七，P.17）

說明：業經 102 年 8 月 6 日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開南大學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電子商務 實習實施辦法	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電子商務實習實施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一條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電子商務本系 實習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 電子商務 實務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電子商務實習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電子商務實務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及通過 ， 提送 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 行，修正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附件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

100.06.13.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6.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13.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2.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06.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學生畢業就學競爭力與符合國際化環境的需要，人文社會學院推動加強多益英語通識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觀光運輸學院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外籍生。其他學院申請核准後比照辦理。
- 第三條 本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由原通識課程依序為外國語文(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學分(10 學分)組成。學生於大一至大三各學期，須按本校安排必修一門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亦即修習本課程期間，每學期均有一門通識課程不得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
- 第四條 本課程採能力分班制。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依學生入學英文成績或分級測驗進行分班。從第二學期起，視學生學習狀況與學習成效調整。若學生修讀本課程不及格，該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五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 (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需達 275 分以上，或同等級)，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六條 轉學(系)生以轉入學期為基準，自轉入本學院後始修讀本課程。本課程分級分班之依據為轉學轉系考試之英文成績或程度辦理之。轉入觀光運輸學院前所遺之本課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七條 本課程分為四等級，均按一定之順序開課。學生如因休學、赴國外交換生、或赴校外實習以致修課中斷，為避免復學後修課順序錯置或於同一學期修習兩門以上之本課程，故於已述不在校期間休學期間所遺之學分，經本校審查同意後，得改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制度

99.12.23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0 99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08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產學合作實習學分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若選擇以「至合作企業實習」方式完成「畢業專題實習」課程，則須完成每週 24 小時，共 18 週之校外實習，完成實習與課程相關要求後得到該課程之三學分。

第三條 本系於大四上學期公告實習機會，供本系學生申請，學生在提出申請的同時必須繳交基本資料與意向調查表及家長同意書。

第四條 本系於大四上學期進行校外實習甄選活動，以本系協助實習合作企業於開南大學舉辦甄選活動為原則，若須在實習合作企業進行甄選，則由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之教師陪同學生前往實習合作企業參加甄選活動。

第五條 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公告各甄選活動之結果，以利同學進行後續處理。

第六條 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合作企業與畢業專題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實習合作企業評分佔學生該科目總成績之 60%，實習授課教師評分佔學生該科目總成績之 40%。

第七條 本系學生繳交之實習心得報告為重要評分依據，另外實習合作企業得依出席、工作態度與工作成效等項目分別進行評分。

第八條 本系依相關設置辦法成立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甄選活動與校外實習之進行狀況與可能之改善方向。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第二學期期末前，備妥申請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資訊學院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資訊學院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依公告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
 三、專題報告或作品集三份。
 四、進修計畫書三份。
 五、自傳乙式三份。
 六、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初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初試通過後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資訊學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2 學年度【大學部-物流航運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604000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必修					
B604000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必修					
B6040000032	海運學	3	必修					
<u>B6040000122</u>	<u>倉儲與存貨管理</u>	<u>2</u>	必修					
<u>B6040000125</u>	<u>流通與通路管理</u>	<u>2</u>	必修					
B6040000184	物流管理	2	必修					
<u>B6040000188</u>	<u>國際運輸法</u>	<u>3</u>	必修					
<u>B6040000189</u>	<u>國際貨運場站經營與管理</u>	<u>3</u>	必修					
B6040000205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2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3 學分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2.備註：

3.附件：

4.經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列印日期：2013/08/01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物流航運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C6040000001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必修					
C6040000011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2	必修					
C6040000013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必修					
C6040000018	物流管理	2	必修					
C6040000029	海運學	3	必修					
<u>C6040000049</u>	<u>國際運輸法</u>	<u>3</u>	必修					
<u>C6040000126</u>	<u>倉儲與存貨管理</u>	<u>2</u>	必修					
<u>C6040000127</u>	<u>流通與通路管理</u>	<u>2</u>	必修					
<u>C6040000207</u>	<u>貨櫃場站經營與管理</u>	<u>3</u>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3 學分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2.備註：

3.附件：

4.經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列印日期：2013/08/01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100.01.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0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實習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單位，需與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定協議，否則該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向系上申請安排實習，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二、大三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並不律定實習薪資，惟學生任職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 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